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則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節省印刷及郵寄成本，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網上版本或印刷本）之選擇。

本公司鼓勵及建議股東善用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每當公司通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時，通知函件將寄發予股東。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向股東寄發一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已預付郵費（只適用於香港投寄）的回條（「**回條**」），以供彼等選擇以下任何一項方案：

方案一：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郵通知；或

方案二：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或之前以郵寄或親身經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cosmos118-ecom@hk.tricorglobal.com。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股東以郵寄或電郵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則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以電郵或郵寄（倘若未有於回條內恰當地提供電郵地址）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通知函件。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直至彼等以郵寄或電郵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當根據上述安排寄發各項公司通訊之印刷本時，相關的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位置印有一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已預付郵費（只適用於香港投寄）的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列明股東可填妥變更申請表並以郵寄或電郵經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隨時要求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網上版本或印刷本）之選擇。

4. 就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致令該等股東在瀏覽本公司網站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悉以郵寄或電郵的書面要求後，立即免費寄發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該等股東。
5. 股東有權隨時郵寄至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或電郵至 **cosmos118-ecom@hk.tricorglobal.com**（或其他不時由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指定之地址及電郵地址）經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彼等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閱覽之格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smel.com>。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將按《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刊載於其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7. 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80 1333，以供股東查詢上述有關本公司的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備有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以供索取，該等公司通訊亦會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及提供上文第7段所述的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
「公司通訊」	指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理通知」	指	不少於五個完整工作日之預先書面通知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已刊載或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smel.com 之公司通訊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黃志煒先生、林國明先生及李偉業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